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6 樓）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盧安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李委員佳燕	（請假）
紀委員惠容	紀惠容
張委員菊芳	（請假）
吳委員佩玲	吳佩玲
廖委員碧英	（請假）
賴委員芳玉	（請假）
宋委員維村	（請假）
葉委員毓蘭	葉毓蘭
高委員天惠	高天惠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張委員盟宜	（請假）
黃委員怡君	（請假）
黃委員志中	（請假）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董靜芬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為規劃區分 25 縣（市）政府區域俾利人身安全小組與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分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座談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 25 縣（市）政府區域劃分情形，初步規劃如下：

北區：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

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6 縣市。

南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8 縣市。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3 縣（市）。

決議：照案通過，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座談會辦理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座談會辦理計畫（草案）初步研擬如附件 1，確定辦理時間俟討論後據以辦理。

決議：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座談會辦理計畫，請秘書處依下列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以電子檔傳送各位委員：

- （一）辦理區域：擇定桃園縣、雲林縣兩縣先行試辦，桃園縣部分於 6 月中旬前辦理完畢，確定辦理日期請秘書處協調委員可出席時間後與桃園縣政府聯繫；雲林縣政府部分暫訂 9 月份辦理。
- （二）計畫目標：對地方政府從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工作人員給予支持與鼓勵，並增進對基層實務困境的了解，以利政

策規劃參考。

- (三) 參加對象：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委員代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代表、座談會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代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組代表外，並邀請該縣市地方法院法官、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承辦政府委託業務之民間團體代表等人員參與。
- (四) 办理流程：請將辦理時間延長為一天，並規劃上午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構參訪，下午與前揭參加對象進行座談。
- (五) 座談會議題：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運作概況。2.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運作概況。3. 原鄉部落家婦中心與防治中心聯繫及運作情形。4. 外籍配偶保護服務現況。5. 各防治網絡在業務推動上所遭遇的困境。6. 需中央協助事項。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決議事項涉及人身安全小組業務部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76945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文表示依據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婦權會秘書單位將 92 年及 93 年 WLN 會議決議彙整成分辦表後送交各分工小組辦理，並請各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定期填報辦理情形，經檢視彙整後之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涉本小組業務部分共計兩項：

決議內容	涉及機關/單位
一、提出各性別面向及人類安全之議題，摒除障礙以防止邊緣及被迫離開家園之婦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戶政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p>女，其參與經濟及享受福利之權益被剝奪。</p>	
<p>二、確認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不會影響婦女之權益，尤其是外籍與從事非正式經濟之女性勞工，以及當他們被販賣至他國時的安全權益。</p>	<p>經濟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辦法：請各位委員就此兩項決議內容討論具體可行之措施，並請本組秘書處函請各相關機關（單位）規劃辦理。

決議：有關決議一邊緣及被迫離開家園婦女之經濟及福利權益部份，內容似較接近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並與決議二內容有相當程度之重疊，焦點應以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特殊境遇婦女、人口販賣等四大議題為主軸，函請相關單位填列目前針對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